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岱勒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肖文华	联系电话：010-59355498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松	联系电话：0755-3687627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0 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3 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3.持股计划及安排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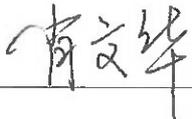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5年7月，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钟亮亮、樊旭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分别由肖文华、黄松接替钟亮亮、樊旭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作为保荐人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2025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对方正承销保荐出具了《关于对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

报告事项	说明
	<p>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定方正承销保荐在个别公司债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到位；内核重点关注问题披露不全面、对外报送资料审核把关不严；部分项目收费不规范等问题，对方正承销保荐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p> <p>方正承销保荐对监管指出的各项问题高度重视，迅速组织相关部门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截止目前，整改工作已完成。</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文华


黄松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